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潼发改审〔2020〕546号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柏梓镇公共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

重庆市潼南区柏梓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柏梓镇公共服务中心建设申请立项的函》（柏梓府函〔2020〕162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该项目属于潼南区2020年新增建设项目，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委原则同意该项目立项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项目名称：柏梓镇公共服务中心建设项目。
- 二、项目代码：2020-500152-92-01-157638。

三、建设地点：潼南区柏梓镇。

四、建设性质：新建。

五、项目法人：重庆市潼南区柏梓镇人民政府。

六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项目总用地面积 5039.65 平方米，新建总建筑面积 1994.96 平方米，设地面停车位 23 个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1 栋 2 层公共服务中心大楼，配套完善道路硬化、水、电、绿化等公用工程。

七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计划总投资 390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区财政资金 270 万元、专项补助资金 120 万元。

八、建设工期：24 个月。

九、其他要求：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 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，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 年 11 月 26 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 年 11 月 26 日印发
